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8年)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2018年11月，公司与上市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002686.SZ）股东章启忠先生、陈心泉先生及MWZ AUSTRALIA PTY LTD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同时章启忠先生与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根据转让协议及委托协议，章启忠先生、陈心泉先生及MWZ AUSTRALIA PTY LTD向公司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7,446,6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2263%），转让总价为505,849,500元；同时，章启忠先生将其另行持有的标的公司35,446,56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上述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8】35号）。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67,446,6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23%），所持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拥有表决权股数102,893,16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23%）。公司成为标的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风机、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冷链风机、节能电机、空调配件、车载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等。截至2017年末，标的公司总资产规模为25.84亿元、所有者权益规模为16.82亿元；2017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7亿元、实现净利润1.68亿元。上述业务完成后，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预计可扩大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增强公司在高端制造、新能源产业等领域的业务能力，但该项业务与公司原有经营业务有较大区别，如市场行情、公司管理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跨行业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7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8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六、 中介机构情况	8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9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9
一、 债券基本信息	9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0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11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1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2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2
二、 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13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14
四、 公司治理情况	1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4
第四节 财务情况	1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5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 资产情况	18
五、 负债情况	20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1
七、 对外担保情况	21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2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2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24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24
四、 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24
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4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4
二、 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5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财务报表	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8
担保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浙商资产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贸集团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宏信远展	指	宏信远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亿利达、标的公司	指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浙商资产
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ZHESHA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ZHESHANG ASSET
法定代表人	孙建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2
公司网址	http://www.zsamc.com/
电子信箱	chenzhen@kinghin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宫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电话	0571-89773816
传真	0571-89773838
电子信箱	gongjuan@kinghing.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名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截至2018年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孙建华	男	1963.10	董事长	2018.9-至今
徐晓东	男	1969.12	副董事长	2018.9-至今
李伟达	男	1972.2	董事、总经理	2018.9-至今
洪峰	男	1971.9	董事	2018.9-至今
方铁道	男	1980.10	董事	2018.9-至今
王云	女	1975.11	董事	2018.9-至今
钱炜	女	1969.3	职工董事	2018.9-至今
林平	男	1962.11	监事会主席	2018.9-至今
童银福	男	1978.8	监事	2018.9-至今
刘伟	男	1985.12	职工监事	2018.9-至今
宫娟	女	1982.4	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2018.12-至今

自18浙商01发行至2018年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王正甲先生于2018年12月12日开始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宫娟女士自2018年12月12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六、中介机构情况**（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有）	钟焯兵、王璟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5019
债券简称	18浙商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人	王崇赫
联系电话	010-85156322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55019
债券简称	18 浙商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55019
2、债券简称	18 浙商 01
3、债券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无该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九堡支行设置了专户，对 18 浙商 01 募集资金的管理及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截

至2018年末，18浙商01的募集资金余额约为2.62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浙商01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存量负债（不低于80%）、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不良资产主业购买，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已按规定正常履行了相关程序。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预计新世纪评级将于本年度报告披露的两个半月内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置备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地点，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司债券未进行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因公司发行的15浙资01、15浙资02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15浙资01、15浙资02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与18浙商01存在差异。

2018年8月，新世纪评级将浙商资产主体评级上调至AAA，展望稳定，级别调升时评级数据基准期为2018年上半年，该次级别调整决定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资本实力持续增强。成立以来，浙商资产通过股东注入资本、定向增发和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形式持续补充资本，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2018年4月3日，公司通过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引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宏信远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创新出资20.37亿元认购8.18亿元注册资本，宏信远展出资9.81亿元认购3.94亿元注册资本。2018年8月6日，上述两笔增资款项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8723号），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8亿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将增至39.30亿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60.18亿元）。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9.16%，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股东实力增强。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印发的省属企业“一企一策”深化改革方案（浙国资发[2017]4号），未来浙江省将围绕国贸集团打造省属国有金融控股主平台。作为国贸集团旗下金融板块核心子公司，浙商资产可在政策支持、业务资源、融资和资本补充等方面获得股东与地方政府的支持。截至2017年末，国贸集团资产总额764.7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4.35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73.32亿元）；2017年，国贸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84.41亿元，利润总额17.39亿元。国贸集团拥有上市公司2家，分别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600120.SH）和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特集团，000411.SZ）。

业务结构持续调整。成立初期，浙商资产委托清收业务占比相对较高，但2016年以来，公司为顺应银监会[2016]56号文对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名义出表业务的限制，加之自

身不良资产定价和处置经验的积累，公司自行清收业务占比快速增加，已成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近年来公司顺应监管形势委托清收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占比逐步压降，并将业务重心回归至自主清收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18浙商01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按照18浙商01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针对18浙商01的募集资金监管，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风起支行（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账户资金提取程序。

五、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8浙商01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及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

报告期内，18浙商01的受托管理人在履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报告期内，18浙商01的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由于截至2017年末18浙商01尚未发行，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预计于2019年6月30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不良资产清收、金融服务业务等，其中不良资产清收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
经营模式	<p>1、不良资产清收</p> <p>不良资产清收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模式，主要由发行人本级及下属子公司运营。</p> <p>发行人对不良资产的处置主要采用债务重组的方式，根据主导方的不同分为自行清收处置和委托清收处置两种方式。其中，自主处置方式包括诉讼追偿、以资抵债、债务置换、债权转股、资产证券化等；委托处置方式主要指在不良资产收购清收过程中，通过交易结构的设计，发行人不承担或承担极少的不良资产清收风险，同时获取相对稳定收益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模式。</p> <p>2、金融服务业务</p> <p>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主要系其依托自身不良资产清收的专业能力而开展的财务顾问、托管重组、理财服务等类投行业务，是发行人不良资产清收主业的重要补充部分。该项业务伴随发行人不良资产清收主业开展，经营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等人工成本。</p>
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p>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经历了从政策性向全面商业化的转变。目前，受供需关系影响，不良资产的价格较初期有较大幅度上升，未来行业竞争的重点将转移到不良资产的处置能力，而非不良资产包的转移能力，这对 AMC 在核心竞争力的培养提出了极高的要求。此外，由于政策松绑，地方 AMC 发展势头迅猛，数量与业务规模呈现较快增长，但也面临缺乏牌照、融资困难，经营受地域限制，监管体系不完善等问题。随着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多元化以及行业监管的逐步完善，未来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p> <p>发行人是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经银监会授权主营不良资产经营的一家省级资产管理公司，肩负着化解区域经济金融风险、提升资产价值、推动区域企业转型升级、维护地方信用环境的历史使命。发行人成立以来，在浙江省政府的支持下、以创新为驱动，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走出了一条具有特色的地方 AMC 的发展之路。目前，发行人在浙江省主要区域设立了业务总部，业务已覆盖全省，在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区域风险企业托管救助、助推企业转型升级三大业态中，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商业模式和清晰地战略布局。</p>
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及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不良资产清收	235,810.85	0.00	100.00	84.41	184,741.11	0.00	100.00	89.31
金融服务业务	15,626.12	6.69	99.96	5.59	12,340.50	0.00	100.00	5.97
房地产销售	-1,105.15	-1,301.20	-17.74	-0.40	4,249.04	2,670.12	37.16	2.05
其他	29,021.99	1,686.63	94.19	10.39	5,530.87	817.35	85.22	2.67
合计	279,353.81	392.12	99.86	-	206,861.52	3,487.47	98.31	-

注：

公司 2018 年度房地产销售收入、成本均为负值，主要系本年子公司台州市台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的国商购物层第五层房屋涉及买卖纠纷胜诉，发行人收回房屋所有权，并进行销售退回会计处理所致。

（二） 公司未来展望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内最大的专业处置和经营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始终围绕不良资产清收主业稳扎稳打，逐步提升自身专业能力，目前已经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做强做优不良资产清收主业，紧紧围绕省委重大部署，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支持实体企业脱困、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力争成为拥有国际视野、全国一流、具备多重金融服务能力的综合资产管理平台。

二、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上市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002686.SZ）股东章启忠先生、陈心泉先生及 MWZ AUSTRALIA PTY LTD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同时章启忠先生与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根据转让协议及委托协议，章启忠先生、陈心泉先生及 MWZ AUSTRALIA PTY LTD 向公司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7,446,6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2263%），转让总价为 505,849,500 元；同时，章启忠先生将其另行持有的标的公司 35,446,56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上述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8】35号）。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67,446,6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23%），所持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拥有表决权股数102,893,16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23%）。公司成为标的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风机、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冷链风机、节能电机、空调配件、车载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等。截至2017年末，标的公司总资产规模为25.84亿元、所有者权益规模为16.82亿元；2017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7亿元、实现净利润1.68亿元。上述业务完成后，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预计可扩大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增强公司在高端制造、新能源产业等领域的业务能力。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754,722,910.70元，期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1,496,319.00元。 期末母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0.00元，期初母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0.00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期末“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1,779,388,393.70元，期初“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960,560,205.18元。 期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6,090,565,067.75元，期初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3,033,511,855.83元。
将固定资产清理与固定资产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期末“固定资产”列示金额874,500,151.55元，期初“固定资产”列示金额52,262,072.89元。 期末母公司“固定资产”列示金额61,379,249.03元，期初母公司“固定资产”列示金额2,387,563.13元。
将工程物资与在建工程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期末“在建工程”列示金额61,005,383.25元，期初“在建工程”列示金额0.00元。 期末母公司“在建工程”列示金额0.00元，期初母公司“在建工程”列示金额0.00元。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412,969,706.32元，期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300.00元。 期末母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0.00元，期初母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0.00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期末“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5,211,581,227.55元，期初“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4,611,306,758.08元。 期末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5,162,469,646.90元，期初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4,934,553,594.69元。
将专项应付款与长期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期末“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298,760,182.23元，期初“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245,000,000.00元。 期末母公司“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0.00元，期初母公司“长期应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付款”列示金额 0.00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增加本期“研发费用” 0.00 元，减少本期“管理费用” 0.00 元；增加上期“研发费用” 0.00 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 0.00 元。 增加母公司本期“研发费用” 0.00 元，减少母公司本期“管理费用” 0.00 元；增加母公司上期“研发费用” 0.00 元，减少母公司上期“管理费用” 0.00 元。
财务费用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增加本期“利息费用” 1,534,005,769.54 元，增加上期“利息费用” 923,161,132.36 元；增加本期“利息收入” 68,316,646.67 元，增加上期“利息收入” 17,819,616.53 元。 增加母公司本期“利息费用” 1,355,077,058.35 元，增加母公司上期“利息费用” 859,035,198.93 元；增加母公司本期“利息收入” 130,201,540.61 元，增加母公司上期“利息收入” 7,070,331.43 元。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报表科目	增加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857,323.97 元，减少本期“营业外收入” 878,930.93 元，减少本期营业外支出 21,606.96 元；增加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0.00 元，减少上期“营业外收入” 0.00 元。 增加母公司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130,739.05 元，减少本期“营业外收入” 130,739.05 元；增加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0.00 元，减少上期“营业外收入” 0.00 元。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463.12	304.67	52.01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其他流动资产中债权资产包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2	总负债	353.78	251.63	40.60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有息债务规模增大所致。
3	净资产	109.34	53.04	106.15	主要系公司本期引入财通创新和宏信远展增资扩股所致。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35	45.44	83.43	主要系公司本期引入财通创新和宏信远展增资扩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股所致。
5	资产负债率 (%)	76.39	82.59	-7.51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78.96	82.60	-4.42	-
7	流动比率	1.69	1.56	8.06	-
8	速动比率	1.67	1.56	6.85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7	26.43	49.34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大所致。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7.94	20.69	35.04	主要系公司不良资产清收业务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	0.04	0.35	-88.76	主要系本期发生房地产销售退回所致。
3	利润总额	10.19	7.31	39.44	主要系不良资产清收业务盈利增长所致。
4	净利润	8.56	4.82	77.58	主要系不良资产清收业务盈利增长所致。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55	3.91	118.69	主要系不良资产清收业务盈利增长所致。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	4.16	87.60	主要系不良资产清收业务盈利增长所致。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5.64	16.63	54.16	主要系不良资产清收业务盈利增长所致。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1.49	-50.07	22.81	-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51	-24.61	-57.31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5.03	93.37	-8.93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7	252.49	-95.89	主要系2018年末公司将亿利达纳入合并范围,

					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12	存货周转率	0.02	0.74	-97.78	主要系2018年末公司将亿利达纳入合并范围，存货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	0.07	14.40	-
14	利息保障倍数	1.66	1.79	-7.11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8	-3.79	-13.41	-
16	EBITDA利息倍数	1.67	1.80	-7.23	-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说明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见上表

四、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28,692.99	283,137.24	51.41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大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472.29	149.63	50,338.64	主要系2018年末公司将亿利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预付款项	7,941.40	327.45	2,325.21	主要系2018年末公司将亿利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7,938.84	96,056.02	85.24	主要系公司与联营公司往来款增长所致。
存货	45,999.59	1,701.57	2,603.36	主要系2018年末公司将亿利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371.37	52,899.93	163.46	主要系黄龙资管计划到期规模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94,075.	2,095,980.48	42.85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70			模扩张, 其他流动资产中债权资产包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837.75	55,899.18	187.73	主要系本期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规模增长所致。
固定资产	87,450.02	5,226.21	1,573.30	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将亿利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在建工程	6,100.54	-	-	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将亿利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无形资产	65,798.05	473.94	13,783.28	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将亿利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开发支出	3,989.28	-	-	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将亿利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商誉	84,699.49	-	-	主要系本年公司收购亿利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42.59	149.15	330.83	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将亿利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56.25	18,518.49	77.42	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将亿利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262.11	294,231.79	-37.38	主要系黄龙资管计划到期, 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所致。

2. 主要资产变动的原因

见上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 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013.5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票据及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法院冻结款(注)
应收票据	8,552.92	应付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23,761.60	银行借款最高额抵押、应付票据抵押
无形资产	3,316.01	银行借款最高额抵押、应付票据抵押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69,644.03	-

注：2015年9月21日，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资产”）向上海瑞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了中新房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一笔债权，转让款2.62亿元。2018年11月，上海一中院（2017）沪0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马肖、邹磊、马宗耀涉嫌合同诈骗，涉案赃款中的2.62余亿元（具体金额为262,441,700.00元）转入金信资产名下账户，并依据《刑法》第六十四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之规定作出《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金信资产名下银行账户内的2.62余亿元。2018年12月19日，金信资产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申请书，强调金信资产是善意第三人，与上海瑞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间的交易是合法有效、公平合理的交易，上海一中院不能仅凭资金流向就查封相关单位的账户。为维护异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金信资产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法院尽快解除对金信资产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对金信资产银行账户冻结。

截至报告出具日，金信资产还在等待法院审查过程中。法院已停止扩大冻结金信资产账户的行为，金信资产共有17个账户，其中6个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总计589.24万元，其余账户仍可正常使用。

五、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049,163.18	725,204.65	44.67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债务规模扩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06.40	-	-	主要系购买金融衍生品锁定汇率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296.97	0.03	137,656,468.77	主要系2018年末公司将亿利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预收款项	3,313.06	71.43	4,538.30	主要系2018年末公司将亿利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631.21	13,252.05	100.96	主要系2018年末公司将亿利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付款	521,158.12	461,130.68	13.0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613,583.7	391,385.13	56.77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负债	0			模扩张，债务规模扩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583.70	391,385.13	56.77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债务规模扩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349.77	-	-	主要系保理再保理融资及将亿利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借款	992,692.34	857,596.16	15.75	-
应付债券	199,820.71	-	-	主要系公司发行 18 浙商 01 融资所致。
递延收益	2,731.96	-	-	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将亿利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49.74	14,540.85	42.01	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将亿利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主要负债变动的的原因

见上表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 1000 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存在受限资产 69,644.03 万元。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授信总额度 394.34 亿元，已使用 250.63 亿元，剩余 143.7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展期及减免情况。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增加 0.72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注：

- 1、2016年12月9日，子公司台州市台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信房地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签订《一手房贷款业务银企合作协议》，约定农行嵊州支行对符合条件的购买台信房地产世贸广场A、B幢办公楼购房人发放不超过160,000,000.00元的个人住房贷款。台信房地产在农行嵊州支行承诺贷款额度内，对每一购房人向农行嵊州支行的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及农行嵊州支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保证期限从农行嵊州支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人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并办妥以农行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止。台信房地产需在农行嵊州支行存入保证金做质押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保证金金额为100万元。如借款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偿还本息或相关费用，农行嵊州支行将从台信房地产在其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扣。
- 2、根据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科技”）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三进科技同意以不动产为台州益基金属有限公司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12日提供561.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下简称“金信资产”）与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集团”），被告浙江三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控股”）、第三人金华通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和置业”）、第三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第三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由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16）浙07民初169号。原告金信资产诉请主张：1、广厦集团转交2003年-2014代持博时基金2%股权期间的分红款及利息100000001元于原告；2、三和控股对广厦集团转交2003年-2014代持博时基金2%股权的分红款及利息100000001元承担连带责任；3、确认博时基金2%的股权属原告所有并判决二被告广厦集团、三和控股及第三人博时基金、浙金信托、通和置业共同协助将2%博时基金股权过户至原告名下（博时公司将原告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股东工商登记）。

2016年7月18日第一次庭审中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诉请：1、判决被告广厦建设公司支付2005年-2015年纠纷博时基金公司股权期间的分红款87040000元及利息（从分红之日起至一审判决生效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暂时计算至2016年7月18日，数据大约31350932.67元）；2、判决被告三和控股公司对

被告广厦建设公司转交 2005 年-2015 年纠纷 2%博时基金公司股权的分红款及利息合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3、依法确认第三人博时基金公司 2%股权属原告金信经营公司所有并判决被告广厦建设公司、三和控股公司及第三人博时基金公司、金汇信托公司、通和置业公司共同协助将 2%博时基金公司股权过户至原告金信经营公司名下（第三博时基金公司将原告金信经营公司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股东工商登记）；4、依法判决被告广厦建设公司、三和控股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5、起诉状中分红数据，要求以人民法院取证的实际分红款时间、表格为准。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因被告浙江三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张本案所涉的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金信资产、第三人通和置业签订的《资产权属确认协议》属无效合同，金华中院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案尚处于中止诉讼状态。

针对三和控股 2016 年 7 月 15 日向金华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金信信托、金信资产、通和置业 2010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资产权属确认协议》无效一案，历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审理，最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浙民终 25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三和控股上诉、维持原裁定。省高院裁定后金华市中院恢复审理博时基金 2%股权纠纷案，2018 年 8 月 17 日金华中院进行了第二次庭审，2018 年 11 月 2 日金华中院进行了第三次庭审，2018 年 11 月 21 日由金华市中院判决。

诉讼结果情况如下：

1、确认登记于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所有投资权益归原告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享有；

2、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5-2015 年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红款 8,704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其中，8,364 万元分红款的利息损失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40 万元分红款的利息损失自 2016 年 8 月 7 日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3、驳回原告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对判决提起上诉：以第一次庭审变更诉讼请求的全部要求提起上诉。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诉讼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转移至国贸集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临时公告，上述事项未形成预计负债，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以外，自 18 浙商 01 发行至 2018 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现最新进展的非主营业务重大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402887310970067.pdf	2018年11月22日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	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407281772745146.pdf	2018年11月27日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	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涉及重大诉讼最新进展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415983630941229.pdf	2018年12月7日	截至2018年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合计319.99亿元。相关诉讼债权债务已转移至国贸集团	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433268387486148.pdf	2018年12月27日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除 18 浙商 01 外，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15 浙资 01、15 浙资 02 分别于 2018 年度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
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6,929,924.84	2,831,372,397.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4,722,910.70	1,496,319.00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79,414,044.51	3,274,520.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79,388,393.70	960,560,205.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9,995,858.83	17,015,705.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3,713,745.69	528,999,278.32
其他流动资产	29,940,757,043.30	20,959,804,827.85
流动资产合计	38,694,921,921.57	25,302,523,253.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8,377,471.47	558,991,824.19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7,619,470.94	1,404,884,464.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492,926.05	14,176,112.33
固定资产	874,500,151.55	52,262,072.89
在建工程	61,005,38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7,980,543.26	4,739,372.51
开发支出	39,892,821.83	
商誉	846,994,932.97	
长期待摊费用	6,425,868.60	1,491,52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562,518.06	185,184,86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2,621,050.02	2,942,317,91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7,473,138.00	5,164,048,149.75
资产总计	46,312,395,059.57	30,466,571,403.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91,631,763.40	7,252,046,540.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064,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2,969,706.32	300.00
预收款项	33,130,616.12	714,284.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6,312,051.81	132,520,507.77
应交税费	298,682,278.06	285,760,888.56
其他应付款	5,211,581,227.55	4,611,306,758.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5,836,951.91	3,913,851,301.64
其他流动负债	63,497,665.67	
流动负债合计	22,920,706,260.84	16,196,200,58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26,923,434.00	8,575,961,600.00
应付债券	1,998,207,051.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8,760,182.23	24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319,56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497,391.49	145,408,48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7,707,626.08	8,966,370,086.10
负债合计	35,378,413,886.92	25,162,570,66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18,000,000.00	2,7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394,309.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77,355.08	13,508,752.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653,638.60	65,757,013.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08,864,932.77	1,660,352,13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5,195,926.45	4,544,012,208.33
少数股东权益	2,598,785,246.20	759,988,52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33,981,172.65	5,304,000,73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312,395,059.57	30,466,571,403.68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苏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7,202,243.96	2,448,687,30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532,772.35	1,590,896.21
其他应收款	6,090,565,067.75	3,033,511,855.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84,083,177.46	17,703,570,149.44
流动资产合计	31,106,383,261.52	23,187,360,209.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8,316,000.00	392,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47,142,161.09	2,724,872,378.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379,249.03	2,387,563.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18,197.32	4,194,241.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9,119.77	668,16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917,604.62	171,289,60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14,093.78	92,979,09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9,336,425.61	3,388,891,047.18
资产总计	36,035,719,687.13	26,576,251,257.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24,149,574.79	6,159,046,540.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064,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0,604,702.87	86,422,820.49
应交税费	159,688,587.37	206,129,962.37
其他应付款	5,162,469,646.90	4,934,553,594.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7,509,900.00	3,349,851,301.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711,486,411.93	14,736,004,219.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59,223,434.00	8,167,997,600.00
应付债券	1,998,207,051.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7,430,485.45	8,167,997,600.00
负债合计	29,068,916,897.38	22,904,001,81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18,000,000.00	2,7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742,337.05	384,155,239.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653,638.60	65,757,013.16
未分配利润	818,406,814.10	504,337,185.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66,802,789.75	3,672,249,43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035,719,687.13	26,576,251,257.17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苏娴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93,538,092.07	2,068,615,188.67
其中：营业收入	2,793,538,092.07	2,068,615,188.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55,879,758.30	1,659,794,268.07
其中：营业成本	3,921,195.78	34,874,664.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27,076.48	12,815,274.40
销售费用	135,696,610.21	109,125,756.62
管理费用	332,946,290.52	189,509,180.3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79,039,050.87	906,508,790.34
其中：利息费用	1,534,005,769.54	923,161,132.36
利息收入	68,316,646.67	17,819,616.53
资产减值损失	388,249,534.44	406,960,601.83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730,18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785,044.07	310,126,318.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748,942.04	37,274,134.6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4,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23.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1,966,888.61	718,947,239.29

加：营业外收入	7,716,718.26	12,986,709.08
减：营业外支出	743,344.55	1,214,246.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8,940,262.32	730,719,702.01
减：所得税费用	163,298,794.32	248,880,018.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641,468.00	481,839,683.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641,468.00	481,839,683.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75,221,224.05	65,829,186.86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420,243.95	416,010,497.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31,397.73	2,485,447.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31,397.73	2,485,447.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31,397.73	2,485,447.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31,397.73	2,485,447.1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9,810,070.27	484,325,13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4,588,846.22	418,495,944.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221,224.05	65,829,186.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苏娴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1,523,718.81	1,738,532,446.22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9,169,444.06	6,076,922.33
销售费用	68,392,306.25	108,731,161.91
管理费用	233,135,174.59	112,902,861.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37,932,270.02	852,318,567.84
其中：利息费用	1,355,077,058.35	859,035,198.93
利息收入	130,201,540.61	7,070,331.43
资产减值损失	354,000,331.86	376,485,823.09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627,661.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310,169.84	77,799,07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820,282.15	33,446,179.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4,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739.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898,762.13	359,816,184.75
加：营业外收入	1,272.00	6,344,257.34
减：营业外支出	325,000.00	26,621.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575,034.13	366,133,820.39
减：所得税费用	43,608,779.74	128,721,657.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966,254.39	237,412,162.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966,254.39	237,412,162.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8,966,254.39	237,412,162.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苏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15,673,074.07	25,760,246,019.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525.59	515,178.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1,347,039.57	1,794,166,53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47,122,639.23	27,554,927,73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17,192,075.16	29,285,260,24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100,736.99	154,788,80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705,721.92	252,861,34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6,868,238.44	2,868,714,45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95,866,772.51	32,561,624,84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744,133.28	-5,006,697,11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199,363.00	890,720,612.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7,066,220.22	153,373,94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9,487.51	18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72,092.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792,819.94	464,121,14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7,197,890.67	1,511,874,79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68,418.66	19,610,216.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3,677,998.00	3,879,015,896.0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191,990,710.29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000,000.00	74,462,867.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7,937,126.95	3,973,088,98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739,236.28	-2,461,214,18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8,852,098.00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95,806,600.37	16,171,048,900.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1,049,738.18	18,124,608,10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65,708,436.55	34,301,657,000.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16,141,934.50	8,328,098,892.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5,636,178.34	1,019,715,929.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079,000.00	18,5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0,531,036.11	15,616,987,47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62,309,148.95	24,964,802,29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3,399,287.60	9,336,854,70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915,918.37	1,868,943,40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2,879,000.04	773,935,59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6,794,918.41	2,642,879,000.04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苏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18,209,605.53	25,404,910,92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4,887,340.86	5,051,908,29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33,096,946.39	30,456,819,22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86,178,607.71	29,034,322,809.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179,840.16	92,645,99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109,970.27	130,875,78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2,702,171.84	3,072,602,52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62,170,589.98	32,330,447,11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073,643.59	-1,873,627,89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15,403,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342,558.84	28,193,78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037.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5,520,09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3,076,689.00	43,597,48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89,811.53	4,107,00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1,965,500.00	972,749,770.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6,593,88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8,549,201.14	976,856,78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472,512.14	-933,259,29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8,852,0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72,156,600.37	13,950,084,900.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9,679,661.84	23,866,530,97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0,688,360.21	37,816,615,878.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32,641,934.50	7,171,066,195.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5,160,747.00	945,159,437.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2,331,190.77	24,875,094,46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0,133,872.27	32,991,320,09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0,554,487.94	4,825,295,78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008,332.54	2,018,408,58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1,193,911.42	242,785,32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7,202,243.96	2,261,193,911.42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苏娴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